

JB/T 12059—2014

ICS 23.160
J 78
备案号: 47483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2059—2014

闭路循环溶媒回收立式沸腾干燥机

Close circular vertical fluidizing drying for solvent recove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闭路循环溶媒回收立式沸腾干燥机

JB/T 12059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5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2526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2059-2014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6.3.4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中，各项检验结果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。

在检验中，若电气系统安全性能的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、绝缘电阻、耐压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若其他性能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允许在已抽取的样机中加倍复测不合格项，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，标牌应固定在产品的明显部位，标牌应有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；
- b) 型号规格，主要参数；
- c)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；
- d) 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；
- e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应有“向上”“重心”“怕雨”“由此吊起”等标志。

7.1.3 运输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干燥机主机不作包装，电器件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文件：

- a) 产品检验合格证；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c) 产品装箱单；
- d) 本标准规定的材质证明书，仪器，仪表等检验合格证。

7.3 运输

干燥机的运输应符合国家铁路、公路和水路货物运输的规定，应有防雨雪和防晒的措施。

7.4 贮存

干燥机装箱后，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气体的室内或遮蔽的场所，不得露天存放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型号与标记.....1

 3.1 型号编制.....1

 3.2 型号示例.....1

4 技术要求.....1

 4.1 材料.....1

 4.2 外观.....2

 4.3 性能.....2

 4.4 电气系统安全性能.....2

 4.5 干燥质量.....2

5 试验方法.....2

 5.1 材料试验.....2

 5.2 外观试验.....3

 5.3 性能试验.....3

 5.4 电气系统安全性能试验.....3

 5.5 干燥质量试验.....4

6 检验规则.....5

 6.1 检验分类.....5

 6.2 出厂检验.....5

 6.3 型式检验.....5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.....6

 7.1 标志.....6

 7.2 包装.....6

 7.3 运输.....6

 7.4 贮存.....6

表1 出厂检验项目.....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干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2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常州市宇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、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文光、顾晓峰、周裕兆、谢洪清、王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5.5.3 物料收率（ x_3 ）按公式（3）计算。

$$x_3 = \frac{m_2(1-0.12)}{m_1(1-0.25)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：

x_3 ——物料收率，%；

m_2 ——干燥后成品质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；

m_1 ——干燥前物料总质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由制造厂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表1的规定逐台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表 1 出厂检验项目

检验内容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材料	4.1	5.1
外观	4.2	2.2
性能	4.3.1~4.3.9	5.3.1~5.3.9
电气系统安全性能	4.4	5.4

6.2.2 出厂检验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允许退回修整后并进行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或投产鉴定；
- b)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；
- c)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；
- d)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进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产品认证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；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。

6.3.2 检验项目

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项目。当制造单位不具备试验条件时，允许在使用单位现场进行测试。

6.3.3 抽样

型式检验的样机应在出厂检验的合格品中抽取，按 GB/T 10111 规定的方法随机抽取 10%作为样机，检测 1 台。